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74)

50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38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給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紀念品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會議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4.資金貸與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41,181,406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會議廳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09 佳能

、股東會紀念品-白柚除臭環保洗衣膠囊(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0年5月14日起至6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辦理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右表)人證，恕不郵寄及補發。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0年5月15日至6月1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7月21日起至7月23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受託代理處所		地址/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02-2381-6288
	桃盛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3樓 03-357-558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129號4樓 03-526-819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04-2202-2940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民族路532號5、6樓 04-722-4976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86號3樓 05-229-134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06-224-999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07-723-2800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款項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佳能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09)	佳能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本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戶號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6. 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號碼				
此致				住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5